

#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编号: 11011322210200002394-XM001

项目名称: 2022+2023 年度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北京中环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中环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在 2022-2023 年度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服务详见采购需求。经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中环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乙方)为 2022-2023 年度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补充通知)

以上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814800.00 元。

##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三次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2023 年 2 月 28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剩余部分待 2023 年维护期届满



后，按照最终核算结果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最终核算结果的价格低于本合同总价，则以最终核算结果为准调整本合同总价；若最终核算结果的价格高于本合同总价，则以本合同总价为准。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费用前，乙方应提前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八、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运行维护的全部服务。
- (4) “甲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运行维护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运行维护的地点。

###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机动车尾气激光遥测系统运行维护的全部服务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质量保证及检验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运维服务。

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3.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甲方将终止合同。

#### 4. 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来源既有自然现象，如地震、暴雨，也包括社会现象，如交通事故等。作为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强制力，具有客观上的偶然性和不可避免性，主观上的不可预见性以及社会危害性。

4.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4.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 6.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违约责任

甲方在乙方存在以下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在

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 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9.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0.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以中文书写，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北京中环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7月29日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顺福路  
81号-1904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81493066

电 话：010-8957578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幸福大街支行

账 号：0200041229200052594

账 号：332469299911